

##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士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554355號函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」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本校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開放時間以上午7:50以前、放學以後(含課後班、社團及補救教學等學校延伸課程)等2個時段為原則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  - (二)學生在上課時間(上午7:50至前項放學時間)有教師引導學習、緊急必要聯繫等使用需求，應經導師或本校相關教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應即關機。
  -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四)教師與家長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(六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(七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 - (八)攜帶行動載具應自己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- 四、學生家長在考量學生具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，因有學習需求或聯繫必要，欲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使用，得於每學年度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同意並由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得攜帶使用。
- 五、學生因配合教師課程安排與要求攜帶行動載具，得不經過申請程序，但師、生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各項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學校得進行下列處置：
  - (一)學生未申請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，另通知家長。
  - (二)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其他無關學習或緊急聯繫必要情形)，得取消學生一定時間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(時間長短由導師認定)，行動載具並由導師或學輔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三)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暴力事件或其他偏差行為時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行動載具並由學輔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四)對於經常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安排相關教育與輔導措施。
- 七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致影響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或學校秩序安全時，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學生	【   】年【   】班【   】號 姓名：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			
申請使用行動 載具及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，用途為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，用途為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，用途為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裝置，用途為：_____			
申請使用期間	【   】學年度	申請日期 (填寫日期)	【   】年【   】月【   】日	
學生 承 諾 書	我在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會做到下列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會努力好好保管帶到學校的行動載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在早上 7:50 以後到放學前，會記得關機(說明 3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在學校有緊急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會先跟老師說明原因，老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馬上關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只在課程學習需要或必要聯絡時使用行動載具，並注意禮貌，不影響他人或傷害他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老師的約定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家長的約定：_____			
	承諾人：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 (申請學生親自簽名)			
	家長 同 意 書	本人已了解雙溪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經衡量孩子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，因上述用途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將與學校共同教育孩子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		
		學生家長：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 (申請家長親自簽名) 連絡電話：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		
	說明	1.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學年度為單位提出申請，110 學年度為 110/8/1 至 111/7/31，以此類推。 2. 穿戴式裝置只要是能進行無線通訊(包含聲音通訊、wifi、藍芽等)都需申請使用。 3. 穿戴式裝置若為運動紀錄用途無法關機，但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得不進行關機。 4. 家長於學生上學期間聯繫孩子，請撥打學校電話 24931005#21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與情緒。		
		導師		訓育組長